

税务局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暑期实习生

薪金：每月 11,200 元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1)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2) 为本地或海外专上院校全日制学士课程学生，主修会计学； (3) 熟悉 MS Word 及 MS Excel 的应用；以及 (4) 具备良好中、英文书写及语言能力。

注：(a) 具备财务会计、香港税务和印花税税务知识者将获优先考虑；及 (b) 修读最后学年（即于二零二四年毕业）的申请人将不获考虑。

职责：

- (a) 就简单的税务事宜解答纳税人的查询；
- (b) 协助审查和处理报税表及申请表；及
- (c) 协助进行评税工作和提供支援予专业人员。

备注： 本职位无须面试。如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后十星期内仍未收到税务局的通知，可视为已经落选。

聘用条款： 获取录的申请人会以非公务员合约条款受聘，雇用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为期约两个半月。

申请手续：

- (a) 就读于本地专上院校的学生须经所属院校的 学生事务处/就业辅导中心 递交申请。请留意所属院校订出的截止报名日期；
- (b) 在 海外 专上院校就读的本港学生请浏览税务局网站 (<https://www.ird.gov.hk>) (关于本局：“职系简介”内)，并 下载 申请表格。鉴于海外邮寄需时，海外申请人须将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 (a) 学生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 (b) 本港以外的学历证明书及修业成绩表副本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或之前电邮至电邮地址 (rc1c@ird.gov.hk)。如逾期递交申请或资料不全、或并非使用指定的申请表格、或并无连同所需文件副本，有关申请将 不获受理。

为方便联络，申请人须于申请表格内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

联络地址及查询电话：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 10 楼税务局人事组（招聘）。查询电话号码：2594 5455。

截止申请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 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
<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将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电邮至电邮地址(rc1c@ird.gov.hk)。